

出小记

三年级往事

路明

我小学三年级的时候，我妈生病了，先是躺在镇卫生院的病房挂盐水，后来转院去了上海。上海的医生说，发现的早，没什么大问题，但要开刀。

我懵懵懂懂，并不觉得担忧或是哀伤。我妈不管我了，这是一件好事情。以前都是我妈爬起来给我做早餐，她去过上海后，我爸每天早上给我一块钱，让我自己去买早点。九十年代初的一块钱可以买很多东西，肉包子三毛钱一个，菜包子和烧卖两毛钱一个，豆浆一毛五分一碗，小笼包八毛一笼，要是加一点，一块五毛钱，就可以买一碗加了雪菜的咖喱牛肉面，牛肉切得很薄，铺满整个碗口，只有十字路口的“北方饺子馆”卖这种据说是上海风味的面。

剩下两顿饭去爷爷家吃。放学后，我不写作业了，牵了爷爷家的草狗到处瞎逛。爷爷有个邻居是自来水厂的职工，每次看见我都会说，啊哟，今朝又过来骗饭吃。我咯咯乱笑，觉得“骗”这个字用得真高级。晚饭后，我爸来接我回家，我坐在他自行车后座，上桥时跳下来一路小跑，到了桥顶再跳上车。我爸是高中部老师，他上夜自修的时候，我就自己回家，脖子上挂着钥匙，一路晃荡晃荡。回到家，溜到爸妈房间偷看一会电视。至少要在我爸回来前十分钟关电视，不然我爸一摸，电视外壳是热的，那么我就要挨打了。

周末，我爸去上海陪我妈，我彻底自由了。爬树打鸟，下河摸虾，跟一帮野孩子玩打仗，折根竹子当青龙偃月刀。我爸给我的早点钱通常能省下一半，到游戏机厅打三毛钱一个的铜板，打完了站着看别人打。直到我爷爷找到游戏机厅，揪着我的耳朵回去吃饭。我想起在一本书上看到过“广阔天地，大有作为”几个字，我想，原来就是这个意思。

一天中午，我吃了饭早早到学校。教室里没几个人，我有点百无聊赖。咸菜瓶问我，你怎么来这么早？

咸菜瓶大名严彩萍，吴语“咸”“严”不分，到后来，连老师都叫她咸菜瓶。咸菜瓶拖两根鼻涕，坐在最后一排，长得比我还高一头，成绩长期在倒数几名徘徊。我跟她平时不怎么说话，有个老街的纨绔子弟教育过我，我们“街上因”就跟“街上因”玩，不要跟“乡下因”玩。

我懒洋洋地回答，我妈去上海了，家里没人呀。你妈干嘛去上海？她生病了……你妈死了……

我清清楚楚地听见她说出这几个字，我明明白白地看见她的嘴巴一张一合。咸菜瓶歪着头，挑衅地看着我。

我脑子“嗡”的一声，血涌上来。我走到咸菜瓶面前，朝她脸上用力一拳。

她低头擦了一把鼻子，手上沾了鼻血。咸菜瓶的脸上闪过疼痛，愤怒，还有不可思议的表情——这个弱不禁风的“街上因”，居然敢先动手。拳头雨点般落在我身上。我也发了狂，扑过去拳打脚踢。几个同学跑过来，连拉带拽分开了我们。

猪猡，我骂道。你才猪猡，她对我怒目而视。我抓起她的铅笔盒，扔到楼下。她冲过来想抢我的书包，我死死地拽着书包带。课桌掀翻了，两个人滚到地上。在场的同学惊呆了，在此之前，没见过打架。

办公室里，班主任坐在一杯茶后面。有目击者汇报，是我先打的人，这一点毫无疑问。班主任问，为什么打人？她骂我。骂你什么？我低下头，不说话。说呀，班主任不耐烦了，他用圆珠笔敲敲桌子，赶紧说。她骂我妈。骂你妈什么？我死死地咬住嘴唇，一言不发。哪怕是小孩子，也会有这种说不清的忌讳吧。我不愿重复那几个字，仿佛那是一句可怕的咒语，说出来就会变成现实。

班主任显然对我的强头倔脑很不满意，骂你你就骂回去啊，干嘛动手打人，还把人家打出血了……罚你做一礼拜的值日，从今天开始。他不耐烦地挥挥手，出去吧，都出去。放学后，同学们都回家了，留下我一个人翻凳子，扫地，倒垃圾。泪水滴到地上，溅起一小团尘埃。

咸菜瓶不知什么时候出现了，她一把抢过我的扫帚，要扫地。我抢回来，她又来抢。我擦擦眼睛，对她说，滚。她愣了一下。我又说了一遍，滚。她的脸涨得通红，想说什么，但终究没说出来。她一跺脚，转身走了。

晚饭后，我爸来接我，他已经听说了我打架的事情。你干嘛跟她打，我爸叹气，严彩萍是个没妈的孩子。啊，我惊异地抬起头。

你不知道啊，我爸说，她妈妈在她很小的时候就生病死掉了，她爸后来又讨了个女人，听说经常打她。对了，她骂你什么？

我从小跟数学不对付，对数学课的恐惧几度超越一切。别人怀念校园时光的时候，我想到数学就心如止水。早恋和小霸王学习机再好玩，我也不想回到与数学角斗的岁月去。

最初对数学产生恍惚的恶感，跟刚上小学时参加的智商测试有关。其他题目记不清了，但有这么一道题，我放下笔就知道自己完蛋了。“一年有几个月？”我记得自己的震惊，又怕周围同学发现我的犹豫，只好在混乱的心情里写下我认为最接近真相的答案：“11”。

放学回家后，我倚在风景大挂历旁边，用当时具备的全部智力分析自己犯下这可耻错误的原因。我真不知道一年有十二个月吗？好像是知道，可又好像根本没在意过这事。冬天到了我就穿棉鞋，吃冻梨；夏天到了我就穿凉鞋，吃西瓜；秋天可以放风筝，吃姑娘；春天有什么好吃好玩的我不记得了，东北的春天短得像个喷嚏。有了这些生活经验，不用数数我每年也都过得挺好。于是我把责任推给冬天太冷，被我弄丢的第十二月，感觉上跟一二月没多少区别。过年又不跟着阳历走，属于冬天的那大块日子根本是一团糊，谁有心思查数。我觉得自己这个理论不错，可是担心批卷的专家未必能领会。讨厌冬天的小孩不止我一个，人家怎么都能尊重科学？除了自己是个傻瓜，似乎没有别的解释。这事要是流传出来，不但对不起爸爸妈妈，自己这个班长也不知怎么再在学校混下去了。

睡觉前，我拿出两块大大泡泡糖，把甜味嚼干，一梗脖子咽进肚子，爬上床等待命运。这是从学校里听来的流言，如果把泡泡糖咽下肚，就算不死，也得落个半死不活。我对此将信将疑，

当然是不想死，只想拉拉肚子，把学校发布智商测试结果的那两天躲过去就行。可是我和往常一样睡得又香又沉，第二天胃口也照常地好，吃了甜面包和热牛奶，怏怏不乐去了学校。

就这么等了一天又一天，智商测试结果始终没公布，我开始怀疑那是我做过的一个怪梦。不久后，班里一个男生被单独叫到数学老师办公室，小道消息说他在智商测试里得了一百四十分，要被重点培养。大家都羡慕他，我只顾着庆幸没人发现我可能是个傻瓜，放学后又喜滋滋地去买糖稀吃了。

我从此对日历产生说不清的距离感，这感觉又延伸到从任何书里看见一连串数字就觉得冷嗖嗖，不信任。我在学校喜欢写作文，画报板和养蚕宝宝；数学成绩平庸但不算坏。上五年级以后，情况开始变糟了，因为我惧怕新换的数学班主任，一个喜欢冷笑的不快乐的人。不过我还是参加了风靡一时的校外奥数班，因为想着奥数班再可怕也不会比校内数学课更可怕，额外花了钱，奥数老师总不好意思像班主任那样——在三伏天的教室里关闭门窗，让我们做大臂向前看齐的动作直到临近虚脱，谁的胳膊发抖垂下来，全体就要多站十分钟。除此之外，我还暗抱一种接



笔会

偶尔整理，发现家中书柜里有不少书一买就是两本，还不在于少数，粗粗一理，起码十几二十本书有自己的“孪生兄弟”。

是洁癖？许多人不喜欢别人“染指”自己的书，这多是一种对于专属感的执着，另外因为很少有人会和拥有相同的阅读习惯：喜欢单手拿书，于是将另半册卷在手中——那么能耐，读竹筒去好么，别折磨书；看到兴起时折角、拿笔写写划划——还不如叫我脸上算了；拿到书先翻开沿书脊重重一推，方便以后打开——我的天，感觉脊椎都被人推碎了，心好痛！可是因为家中往来朋友多，免不了都会来书柜前翻弄翻弄，于是特别喜欢的书买双份，一份忍痛放在外面接受观瞻抚摩，一份藏在柜子深处好似秘密情人，每每想到，心中就会涌上一小股莫名的甜蜜。

我洁癖还没那么重，所以好像不是这个原因。是出于分享和友谊之情？还真有部分是。比如某位作家一本不起眼的论诗集，多年前初版后断货许久，好不容易从别人手上收了一本，视如珍宝，然后在书店一个积灰的书架底层发现了两本，又抢回家，于是变成三本。一直想着同好的时候，淡然拿出来，一边爱抚着对方的羡慕和夸赞，一边嘴里漫不经心地说：“既然你也喜欢，送你一本”，那感觉肯定很好。可惜同好还没等来，更美好的新版就面世了。于是一边感慨有眼光的出版人还是多，一边默默把自己的另两本藏进书柜深处。

毕竟这样的情形实在少，少到我都清晰记得，所以应该也不是这个原因。那到底是什么？想来想去，主要还是记性问题。前买后忘，每逢书店大促又匆匆地凑书去“满减”，很多时候买回家，分类上架时候才发现之前早已有一模一样的本在，于是两兄弟排排坐，有时候连塑封都不拆了。

但记性永远只是表层原因。如果抛出这样一个问题：关于书，什么时候最兴奋？是看书的时候吗？对大多数人来说不是，至少对于我和我周围那些嗜书的“狐朋狗友”来说不是。在一番坦陈赤裸裸的讨论后，大家一致认为，书买到手的时候，撕开塑封，轻抚质感各式各样的封面，感受那份恰到好处的分量与厚度，仔细端详封面到内里的纸张颜色、字体、装帧，读两句导读，那感

老汉今年七十又五，每想当年顿时神清气爽，吟一拙诗以展昔日情景：“西风乍起夜无眠，少年扳蟹在江边。网起网落静悄悄，逮得横行无比鲜。”

鸡兔同笼生存指南

鲍尔金娜

近魔幻的雄心：自己去奥数班后说不定“砰”一下就在数学方面开窍了，从此一鸣惊人什么的。

奥数班开在小学附近一个教学仪器厂的废弃会议室里。这记忆不一定准确，但我对厚厚的红天鹅绒窗帘落满灰尘这个细节印象深刻，心里总有一种凄凉的感觉。大屋里摆着长条木桌，上百个小黑脑袋像挤在豆荚里，氧气不太够用。家长们总在半开的门外闲闲地聊天，我猜他们在刺探彼此的孩子有多聪明，有多大可能在未来成为18岁就考上博士的神气天才。

我基本可以确定，自己在奥数班的一道题都没学明白。但我记得奥数老师下发著名“鸡兔同笼”问题的那天，空气里有种令人激动的紧张感，让我心底又燃起了虚无的希望。奥数老师用神圣的语调朗诵：“今有雉兔同笼，上有三十五头，下有九十四足，问雉兔各几何？”见下面孩子都茫然，他用现代文解释了一遍，然后就开始了计时。

“你瞅我干啥？动你自己脑子不会啊？”我身边的小胖子捂住自己的草稿纸，急匆匆地瞪我。我也动脑子，可脑子一点想动的意思都没有。鸡和兔子在一起玩耍的趣怪画面也跟着我手心里的汗一起蒸发了，钢笔滑到桌上好几

次，发出讨人嫌的声响。小胖子时不时高举他的算草纸，眯眼检查进程，喉咙里发出欣赏的嘶嘶声。我在一边咬着笔，思索牛顿先生与居里夫人所理解而我不能理解的深奥快乐到底是什么样的，心里非常酸楚。

总算熬到时间的尽头，老师公布答案，小胖子攥拳喊了一声“漂亮！”揉揉肚子以示庆祝后，他转头看我的算草纸，眼睛越睁越大。漫天飞舞的数字当中站着一只怪物，头上长着密密麻麻的兔子头，脚下长着疙疙瘩瘩的鸡爪子，一窝窝里开出肥胖的涂黑的花。我徒劳地把纸翻面，小胖子转而盯着我，嘴里又发出嘶嘶声，我猜如果是学校里的正式课堂，他肯定会举手告老师。

我后来再没去过奥数班。不知道那小胖子有没有替我一鸣惊人。上初中后，念书开始玩真的了。为什么非要钻研超越了日常功能的数学，对我来说始终是个谜。我花在思考这个问题上的时间超过了学习的时间，那困惑是寂寞的，因为没有耐烦的听众。参加数学考试，我总像发烧进赌场，发卷后喜忧不辨，沉沉趴在书桌上交卷。周末补习班上大家互不了解底细，我仍然畏缩焦虑，为算出一道旁人认为白给分的题而暗自狂喜，尊严恢复了一些，直到下次数学月考成绩贴榜——照常从下往上找自己的名字，希望这次能多花一会儿时间，然而还是很快找到了。

我对于数学课的记忆渐渐变成灰色的了。做成人的烦恼也许更多，但和数学课相忘于江湖的自由总归是甜美的。这门学科不再对我造成直接的威胁与羞辱，去银行和超市面对数字时反应慢些也是我自己的事，没人冲出来罚我站走廊，让我好好反思未来可怎么整。可是数学课遗留下来的伤惨之感仍以一种隐秘的面目存在着，时不时就飘出来晃晃一刀。常是一些古怪的难以解释的瞬间——比如吃巧克力的时候，那种雅致而严厉的苦味，总让我想坐直身体，把双手反背过去。眼前是一黑板繁密的公式，水泥地面发出新擦完的锯末子味道。有时窗外春光正好，蝉声带着清新的希望，我就卷起袖子，立志跟一元二次方程拼了；有时赶上雷雨天，白炽灯惨淡地罩着一切，我便团起袖子呆坐，猜测妈妈晚上会不会炖排骨，或者琢磨狄更斯为什么让大卫·科波菲尔先爱一朵拉，后来才发现艾妮丝是他的真爱。更多时候，我整个人缩小得不能再小，僵坐在空白的算草纸堆里，仰望着无穷宇宙奥秘的门口，长久地怅然下去。

做成年人的烦恼也许更多，但和数学课相忘于江湖的自由总归是甜美的。这门学科不再对我造成直接的威胁与羞辱，去银行和超市面对数字时反应慢些也是我自己的事，没人冲出来罚我站走廊，让我好好反思未来可怎么整。可是数学课遗留下来的伤惨之感仍以一种隐秘的面目存在着，时不时就飘出来晃晃一刀。常是一些古怪的难以解释的瞬间——比如吃巧克力的时候，那种雅致而严厉的苦味，总让我想坐直身体，把双手反背过去。眼前是一黑板繁密的公式，水泥地面发出新擦完的锯末子味道。有时窗外春光正好，蝉声带着清新的希望，我就卷起袖子，立志跟一元二次方程拼了；有时赶上雷雨天，白炽灯惨淡地罩着一切，我便团起袖子呆坐，猜测妈妈晚上会不会炖排骨，或者琢磨狄更斯为什么让大卫·科波菲尔先爱一朵拉，后来才发现艾妮丝是他的真爱。更多时候，我整个人缩小得不能再小，僵坐在空白的算草纸堆里，仰望着无穷宇宙奥秘的门口，长久地怅然下去。

发出讨人嫌的声响。小胖子时不时高举他的算草纸，眯眼检查进程，喉咙里发出欣赏的嘶嘶声。我在一边咬着笔，思索牛顿先生与居里夫人所理解而我不能理解的深奥快乐到底是什么样的，心里非常酸楚。

总算熬到时间的尽头，老师公布答案，小胖子攥拳喊了一声“漂亮！”揉揉肚子以示庆祝后，他转头看我的算草纸，眼睛越睁越大。漫天飞舞的数字当中站着一只怪物，头上长着密密麻麻的兔子头，脚下长着疙疙瘩瘩的鸡爪子，一窝窝里开出肥胖的涂黑的花。我徒劳地把纸翻面，小胖子转而盯着我，嘴里又发出嘶嘶声，我猜如果是学校里的正式课堂，他肯定会举手告老师。

我后来再没去过奥数班。不知道那小胖子有没有替我一鸣惊人。上初中后，念书开始玩真的了。为什么非要钻研超越了日常功能的数学，对我来说始终是个谜。我花在思考这个问题上的时间超过了学习的时间，那困惑是寂寞的，因为没有耐烦的听众。参加数学考试，我总像发烧进赌场，发卷后喜忧不辨，沉沉趴在书桌上交卷。周末补习班上大家互不了解底细，我仍然畏缩焦虑，为算出一道旁人认为白给分的题而暗自狂喜，尊严恢复了一些，直到下次数学月考成绩贴榜——照常从下往上找自己的名字，希望这次能多花一会儿时间，然而还是很快找到了。

我对于数学课的记忆渐渐变成灰色的了。做成人的烦恼也许更多，但和数学课相忘于江湖的自由总归是甜美的。这门学科不再对我造成直接的威胁与羞辱，去银行和超市面对数字时反应慢些也是我自己的事，没人冲出来罚我站走廊，让我好好反思未来可怎么整。可是数学课遗留下来的伤惨之感仍以一种隐秘的面目存在着，时不时就飘出来晃晃一刀。常是一些古怪的难以解释的瞬间——比如吃巧克力的时候，那种雅致而严厉的苦味，总让我想坐直身体，把双手反背过去。眼前是一黑板繁密的公式，水泥地面发出新擦完的锯末子味道。有时窗外春光正好，蝉声带着清新的希望，我就卷起袖子，立志跟一元二次方程拼了；有时赶上雷雨天，白炽灯惨淡地罩着一切，我便团起袖子呆坐，猜测妈妈晚上会不会炖排骨，或者琢磨狄更斯为什么让大卫·科波菲尔先爱一朵拉，后来才发现艾妮丝是他的真爱。更多时候，我整个人缩小得不能再小，僵坐在空白的算草纸堆里，仰望着无穷宇宙奥秘的门口，长久地怅然下去。

做成人的烦恼也许更多，但和数学课相忘于江湖的自由总归是甜美的。这门学科不再对我造成直接的威胁与羞辱，去银行和超市面对数字时反应慢些也是我自己的事，没人冲出来罚我站走廊，让我好好反思未来可怎么整。可是数学课遗留下来的伤惨之感仍以一种隐秘的面目存在着，时不时就飘出来晃晃一刀。常是一些古怪的难以解释的瞬间——比如吃巧克力的时候，那种雅致而严厉的苦味，总让我想坐直身体，把双手反背过去。眼前是一黑板繁密的公式，水泥地面发出新擦完的锯末子味道。有时窗外春光正好，蝉声带着清新的希望，我就卷起袖子，立志跟一元二次方程拼了；有时赶上雷雨天，白炽灯惨淡地罩着一切，我便团起袖子呆坐，猜测妈妈晚上会不会炖排骨，或者琢磨狄更斯为什么让大卫·科波菲尔先爱一朵拉，后来才发现艾妮丝是他的真爱。更多时候，我整个人缩小得不能再小，僵坐在空白的算草纸堆里，仰望着无穷宇宙奥秘的门口，长久地怅然下去。

做成人的烦恼也许更多，但和数学课相忘于江湖的自由总归是甜美的。这门学科不再对我造成直接的威胁与羞辱，去银行和